

王雲五主編
清李書春著

清李文忠公鴻章年譜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初版

清李文忠公鴻章年譜

一冊

定價新臺幣十二元正

著者 清 李 書 春

主編者 王 雲 五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及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詳卷索引

所謂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者，以年譜之
十有餘民了同一上比。因抗戰而中止。為日
國二十一年一二、女依相後才或改單，這二十
六年八一三之方抗戰時期，利司在依英了合
決議年振長條一都分，以保收學東方團也信是
司，先後訪明本版亦羅十的為母，其中檢方在
編一百二十十條，連同中國史地書也而依由
外方書就為千條，合計亦六百餘條，以明
較加研究。藉志年譜之記，合於新案，多有為

諸君之訂，或曰校書中一人筆迹，不知上所謂
之字其幾久，吾人知者，誠見此或遺物也。而
物者，陳永初諸主記經，其中不遇之以史家大
都詳確，古史其北原以語託名以信託古人，故
解有歷代，此與歷代更無別於新舊可辨。而
，通年不利於新舊之記載，甘亦則清，七或曲
考力之，事而各因時史出多為易方正前歲之多
好，吾曾意曲過七，今則清黑神；然曰黃方允
生事也少，抄與新人等談相我，結、而世美金
。中何余乃後之言謠之異者也。

至唐五代以前。諸一。如由後人。就史。或
諸。之。選。其。多。而。成。而。其。宗。以。後。各。諸。之。也。
其。其。各。治。一。時。上。元。傳。書。諸。其。究。其。宗。以。後。
自。諸。之。也。其。其。各。治。之。也。其。其。各。治。之。也。

六、大統意好及州府，續求中州圖籍以進而
 勸。勸所求重以侯不報之七、家國瑞在國籍，
 以書進勸指去條，書及籍出，以所報供到防所
 習，即之知進出，雖有筆後，特作略可設一因
 七、位，命為州府同治人等回知位，公詢社居里
 說，社和才角也，社多歡往，社有年瑞所內

式多之門也、違同新也人、新心及土地者也
 多也。今此之書二万族以上。即憶の十年前未
 竟之功、即考二三と、第一即臨訪道侯可武五
 、第二即道三万族左右、一而道野村所及是所
 多、方内意此也。即定何所二万族、一而道諸所
 當考引、公多後主都之政考引、強在一二万爲
 之也、即第主諸考引之七候、二万族以何也
 考引之親生記説、世是臨考引、即何臨本之
 一、讀是川多也、其諸重少は乃爲可也、如、如、如
 一、用即決定何本、その月張毎月景、十族、分

[illegible]

中華民国七年三月十日 王局

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附詳盡索引序

所謂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者，以余曾於四十年前從事同一工作。因抗戰而中止。蓋自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八本館初後半載復業，迄二十六年八一三之全面抗戰期間，利用本館董事會決議年撥盈餘一部分，以供復興東方圖書館之用，先後訪購木版古籍十四萬冊，其中括有年譜一百二十種，連同中國史地叢書所收館內外專家新著如千種，合計不下百四十種，得暇輒加研究。藉悉年譜之作，實始於宋，多數為譜主自訂，或口授子弟門人筆述；不則亦於譜主沒世未久，其門人故舊，就見聞或遺稿代為編纂，幾等於譜主親撰。其中所述言行史實大都詳確，古代著作原以藏諸名山傳諸其人；故鮮有顧忌，此與歷代正史率由新朝為勝朝所撰，遇有不利於新朝之記載，無不刪汰，甚或曲筆為之。幸而我國修史者多為具有正義感之學者，不肯歪曲過甚，寧刪汰忌諱；然因是不免失真已多，持與私人年譜相較，往往不無差異。此為宋以後之年譜可貴者也。

至唐五代以前之年譜，則由後人就史書或譜主遺著搜集考據而成，不如宋以後各譜之迫真；然合冶一爐，亦足備參證，然究非宋以後年譜之比也。是為余四十年前所得之印像。

今者旅臺將及卅載，續收中外圖書約達五萬冊。鑑於前在大陸所藏之七萬冊珍貴圖籍，以共匪竊據大陸，未及移出，以致散佚或陷於不可測之命運者，懲前毖後，特斥資自設一圖書館，命名為財團法人雲五圖書館，公諸社會閱覽，計所收中文圖書別集類往往括有年譜在內或有已單行者，連同新收近人著作及史地叢書舊刊，合計已達二百種以上。竊懷四十年前未竟之功，假我二三年，當一面續訪遺佚或新著，當不難達三百種左右；一面選擇精要及具有各方代表性者，假定仍留二百種；一面逐譜編製索引，則最後全部之總索引，殆在一二百萬之數，不僅集年譜索引之大成，亦可持以糾正史書之闕失訛誤。惟是編製索引，須將孤本之年譜先行景印，每譜至少須得若干冊，始便從事。因即決定自本年四月起每月景印十種，分輯發行，其版式不同者皆統一為卅二開本。查古籍多為二十四開或三十二開。卅二開本者，其原式大小不變，廿四開者略予縮小，字體亦朗然可觀。至原史地叢書係卅二開本，除字體過小予以重排，餘則照原式景印。人人文庫本為四十開，字體略小，研究年譜者多為中年以上之士，因一律放大為卅二開，則字體隨版式而加大；且集成全書可大小一致，間有佳作為同業出版而必須納入集成者，則當洽讓版權，想同業樂觀厥成，當不難達成協議也。是為序。

李文忠公鴻章年譜

李書春

凡例

一、是作皆就參考書之原文，彼此互較，加以刪改，用己意書出。故不用引號。
二、文內之亞拉伯字，有雙重之意義：一爲注明事蹟之出處，如某事見於某書等。次則爲標明對某事有所論斷，或評論。

三、每一亞拉伯字，乃對於其字前之事蹟，有所說明，或註其出處。有時爲一段一章之註明。但在此字以後之事蹟，皆與此字無關。

四、亞拉伯字每頁皆以「1」起，如頁一自「1」起，第二頁仍自「1」起，而在年譜之後，則有注釋對照表。此表以頁而分，凡每頁之亞拉伯字，皆書之而註明其意義。如頁一共有亞拉伯字九，即自「1」至「9」，在注釋對照表內頁一項下，自「1」至「9」及其字下之注釋，即年譜頁一大事蹟之註釋。如查第二頁之亞拉伯字，則在注釋對照表頁二項下去查，他以此類推。

（但因印刷關係，已將注釋對照表刪去——編者）

五、本文之頁數，乃按中文說法而言。即紙之兩面爲一頁。

六、本年譜所用之年以陰曆爲主陽曆爲輔，每年之下，書以甲子，及西曆之年數。而在月下則無之，蓋陽曆較陰曆先一月，故雖不書亦易計算。

七、本年譜對於李鴻章年歲之計算，則用西法。以生之次年，爲一歲，故較其他記載少一歲。

八、本年譜內有符號三種，即△○☆，皆用於每年本譜紀載之後。凡事蹟之列於△下者，乃李鴻章親友之事蹟，如子，兄等。列於○下者，乃國內大事。☆下者乃世界大事。凡列於此三種符號下之事蹟，多與李鴻章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

九、本年譜之年月日及國內或世界大事等，皆以陳氏中西回日曆表 傅運森之世界大事年表 辭源之大事年表。

十、本年譜之後，附參考書目錄。其次序以書名第一字筆畫之多少爲標準，至英文書目，則列於漢文之後。其次序則以書名之第一字母分先後。

譜引

公諱鴻章，字少荃，晚自號儀叟。世爲安徽合肥縣人。姓李氏，其本許氏也。曾祖椿，祖殿華，皆不仕；考文安，進士刑部郎中，記名御史，三世皆因公貴，贈如公官爵。曾祖妣裴氏，祖妣周氏，妣李氏，皆贈一品侯夫人。（1）兄弟六人，公其仲也。（2）兄翰章，

誥授光祿大夫太子少保兩廣總督。(1)弟昭慶以鹽運使候補。(2)夫人趙氏，早卒。繼室周氏，本狀元家世。(3)公以丁未進士，治團練，勦匪有功，籌洋務，辦外交，俱著聲藉，歷任封疆，久參機要，以肅毅伯大學士，北洋通商事務大臣，直隸總督薨於任。予諡文忠，追贈太傅，晉封一等侯爵，入祀賢良祠，及立功省分建立專祠。子二人，經述刑部員外郎，賞給四品京堂，承襲一等侯爵，以驍卒。經方記名道，以四品京堂候補。(4)繼子一人，經邁，弟昭慶之子，(5)工部員外郎，以四五品京堂用。孫戶部員外郎李國杰以郎中即補，襲侯爵。李國燕李國煦均以員外郎分部行走。李國熊李國燾均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6)(7)

李鴻章年譜

道光三年(清宣宗)

癸未 一八二三(西曆)

正月初五日(8)公生於安徽合肥縣東鄉之大興集(。)

△父十七歲 母二十三歲 兄一歲

曾文正十二歲 洪秀全九歲

○禁止民間私種罌粟。定商民與蒙古貿易章程。

☆拿破倫敗後之五年。孟祿主義宣布。

道光四年

甲申

一八二四

公一歲

○英人破緬甸割亞山阿羅漢之地。

☆法王查理十五世立。

道光五年

乙酉

一八二五

公二歲

○回匪張格爾亂起。

封鄭福爲暹羅王。

☆法帝尼哥拉第一立

道光六年

丙戌

一八二六

公三歲

○楊遇春楊芳等討準葛爾。實行海運。

道光七年

丁亥

一八二七

公四歲

○回亂平 張格爾就擒。

☆俄英法海軍破土軍。

道光八年

戊子

一八二八

公五歲

☆俄土戰爭。

道光九年

己丑 一八二九

公六歲

○浩罕入寇。

☆希臘再興。

道光十年

庚寅 一八三〇

公七歲

○張格爾之兄玉素普入寇。

☆法內亂法王辭位。

道光十一年

辛卯 一八三一

公八歲

○復許浩罕通商。

☆法王路易腓力立。

道光十二年

壬辰 一八三二

公九歲

○鴉片輸入嚴禁。湖廣臺灣之亂起。

☆英國選舉改革案通過。

道光十三年 癸巳 一八三三

公十歲

○廣東水災。

☆埃及離土獨立。

道光十四年 甲午 一八三四

公十一歲

○英人密祕販賣鴉片。

☆英法西葡同盟成立。

道光十五年 乙未 一八三五

公十二歲

☆奧王斐迪南第一立。

道光十六年 丙申 一八三六

公十三歲

○定吸食鴉片罪。日本陸奧民漂至廣東。

☆法內亂，放路易拿破倫於美。

道光十七年 丁酉 一八三七

公十四歲

○林則徐爲湖廣總督。

☆英女皇維多利亞立。

道光十八年 戊戌 一八三八

公十五歲

△公父愚荃與曾國藩同中進士。(1)

○林則徐爲欽差大臣查廣東海口事務。

☆大西洋始行氣船。

道光十九年 己亥 一八三九

公十六歲

○林則徐嚴禁鴉片焚英商之所有。

☆比荷分離。

道光二十年 庚子 一八四〇

公十七歲

○英人犯寧波。罷則徐。遣琦善與英人議和。

☆晉王威廉第四立。

道光二十一年 辛丑 一八四一

公十八歲

○琦善與英約割香港。英復犯定海。

☆英人征服卑路芝。

道光二十二年 壬寅 一八四二

公十九歲

○英人逼金陵。南京條約。

☆英伐阿富汗。

道光二十三年 癸卯 一八四三

公二十歲

○耆英爲商務督辦。

☆英傾印度合併成立。

道光二十四年 甲辰 一八四四

公二十一歲

是年公中鄉榜（1）或於是年與夫人趙氏結婚（2）

○中英中法條約。

道光二十五年 乙巳 一八四五

公二十二歲

是年，公入都會試，以年家子受業曾公國藩之門，曾大器重之。（3）

○同亂起林則徐爲陝甘總督。

☆美墨之戰。

道光二十六年 丙午 一八四六

公二十三歲

公客京師，時與曾文正相過從，講求義理之學，畢生所養，實基於此。（4）

道光二十七年 丁未 一八四七

公二十四歲

是年進士及第改翰林院庶吉士。（5）時與曾文正相往還。

○廣東民逐英人。 中瑞中諾條約。

道光二十八年 戊申 一八四八

公二十五歲